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40831 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1060317 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1060322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教師評審二級制，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設委員七至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四大領域召集人，任期自擔任職務起至期滿而卸除。由中心主任兼召集人。

(二)選任委員：由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自中心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年資五年(含)以上講師中推選。其中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委員人數須佔二分之一(含)以上，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審議教師資格及升等案應避免低階高審，升等該職級者需由具該職級(含)以上委員審議之。出席委員以具審議資格之委員數為準。若具審議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簽請教務主任推薦校內外具資格之人員呈請校長選聘以補足。

任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如任一性別委員未達法定人數時，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簽請教務主任推薦該性別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呈請校長選聘補足。

第三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主席，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但遇有關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主席缺席時，由委員中推舉一人擔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事項。

(二)專(兼)任教師之升等、送審事項。

(三)專任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事項。

(四)教師進修事項。

(五)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但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相關事項之審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主席如不投票，仍要計入可決數之分母數。

第六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如連續兩次出席人數均未達規定標準時，得由教務主任就各該次會議審議事項，簽請校長遴選助理教授(含)以上六人，組成臨時教師評審小組審議之，由教務主任擔任主席。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